

生態人文學系綜合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設置宗旨
依據天主教大學憲章之精神與理想，為研究、教育、服務或相關等目的，協助本系學生生活及學識之發展，特設置「靜宜大學生態學系綜合基金」，自 101 學年度起更名為「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綜合基金」，以下簡稱本基金。
- 第二條 基金來源
本基金之來源由委員向社會各界籌募或自由樂捐。
- 第三條 基金管理
由系務會議依據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設置專款專帳提存，列帳登錄；捐款者之捐贈收據由本校開立之。
- 第四條 基金使用
本基金之使用由系務會議議決之，主用途為提供學生每學年之獎、助學金，師生救急，任何為研究、教育、服務等項目，以及彈性應用，但每筆款項之使用，必須由系務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得執行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校規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2 年 06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